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4-15号

申请人：邝某甲、李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邝某甲、李某不服邝某乙代替被征收人邝某甲与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订立的《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没有约定房屋评估价，请求依法订立《补偿安置协议》，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X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邝某乙代替被征收人邝某甲与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订立的《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没有约定房屋评估价，请求依法订立《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通过河南法院送达的（2023）豫1602行初XX号案项城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方知行政行为，项城市政府在该XX号案中提交的“关于编号y0X邝某甲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乙方签字的情况说明”记载：邝某乙以邝某甲名义签订协议的同时，代替邝某甲签订了协议，当时在场的工作人员有项城市国土局韩某某等人。项城市政府在该XX号案中提交的《补偿安置协议》上被征收人签名“邝某

甲”三个字系邝某乙的笔迹，该协议第一条记载被征收人合法房屋评估价为“斜杠”元。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是项城市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其与被征收人邝某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应视为项城市政府与邝某甲签订的协议。申请人的房屋建筑面积 3XX.41 平方米，按照房屋残值价进行评估价值为 214X71.00 元，并非涉案协议约定的评估价无。故邝某乙代替邝某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约定房屋评估价无，没有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称 2023 年 4 月 7 日方知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一事，不是客观事实。2017 年 X 月 20 日涉案宅基地所属人邝某乙以其儿子邝某甲的名义与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签订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 y0X，申请人于 2021 年已在周口中院提起过涉案协议的行政诉讼，周口中院已作出（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现申请人再就涉案协议提出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2.申请人要求订立补偿安置协议，没有事实依据。二申请人住项城市某某街 X2 号属于某某办事处辖区，李某的户籍于 201X 年 X 月 1 日迁往辽宁省某某市，二申请人不属于某某社区的经济集体组织成员，宅基地和承包地均不在花园办事处辖区，而涉案土地的权属人为邝某乙，这一客观事实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XX 号复议决定予以查明，故申请人要求同其订立补偿安置协议，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涉案协议系 2017 年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签订，该项目涉及拆迁房屋共 120

户，签订安置协议 120 户，完成安置 XX9 户，涉案协议完全可以正常履行，申请人要求再订立补偿安置协议，没有事实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邝某甲、李某系夫妻关系，邝某甲的父亲邝某乙在某某社区有宅基地一处并建有房屋，在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豫政土（201X）12XX 号土地批复征收范围内。2017 年 X 月 20 日邝某乙以邝某甲的名义签订了编号为 y0X 的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第一条为“房屋、附属物补偿款。在征收范围内，乙方有合法房屋的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评估价/元；附属物补偿款 XX56X 元。合计 XX56X 元”。201X 年 5 月 7 日邝某乙书写《关于编号 y0X 邝某甲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乙方签字的情况说明》，邝某乙说明“y0X 协议是我自愿签订的，签订邝某甲名字的原因：一、我和邝某甲是父子关系，利于安置过户，二、因邝某甲有精神病史，因此有我代签……”。

另查明，2021 年 6 月 XX 日邝某甲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显示，邝某甲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确认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房屋、附属物补偿款。在征收范围内，乙方有合法房屋的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评估价 0 元无效”，该判决书认定邝某乙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应当确认无效的情形，为有效协议，驳回了邝某甲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也已判定“邝某乙以邝某甲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为有效协议并无不当。且对于该协议中部分内容空白问题，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豫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已经认定，部分空白内容结合征收公告及方案，并不影响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也不影响当事人权利的行使，并判决驳回邝某甲及李某要求补充相关协议内容的诉讼请求。另外本院生效的（2021）豫行终 XXX 号行政判决，也对该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可，并判决驳回了邝某甲要求解除该协议的诉讼请求。本院（2021）豫行终 XXX 号行政判决也对邝某甲、李某要求针对该房屋再行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因此，邝某甲本次起诉要求确认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无效的请求无相应的法律及事实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婚证；2.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编号 y0X 项城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4.《关于编号 y0X 邝某甲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乙方签字的情况说明》；5.李某提交的河南法院短信截图；6.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7.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X.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

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邝某甲、李某本次行政复议所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对邝某乙代替被征收人邝某甲与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订立的《补偿安置协议》第一条没有约定房屋评估价，请求依法订立《补偿安置协议》”，所涉及的仍是 y0X 协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已充分证明申请人针对该协议第一条及部分空白内容均提起过行政诉讼并被驳回诉讼请求，且其要求解除协议、重新签订协议的诉讼请求也均被生效裁判驳回，故二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属于经过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后又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邝某甲、李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